

#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2023年3月7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 肖捷

各位代表：

我受国务院委托，根据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就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向大会作说明，请予审议。

党的二十大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作出重要部署，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这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统领，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适应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适应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党中央机构、全国人大机构、国务院机构、全国政协机构，统筹中央和地方，深化重点领域机构改革，推动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领导在机构设置上更加科学、在职能配置上更加优化、在体制机制上更加完善、在运行管理上更加高效。

国务院机构改革作为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重点是加强科学技术、金融监管、数据管理、乡村振兴、知识产权、老龄工作等重点领域的机构职责优化和调整，转变政府职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科技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居于核心地位。面对国际科技竞争和外部遏制打压的严峻形势，必须进一步理顺科技领导和管理体制，更好统筹科技力量在关键核心技术上攻坚克难，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这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加强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组建中央科技委员会，中央科技委员会办事机构职责由重组后的科学技术部整体承担。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精神，强化科学技术部的战略规划、体制机制、资源统筹、综合协调、政策法规、督促检查等宏观管理职责，推动健全新型举国体制、优化科技创新全链条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

划转科学技术部具体管理职责。把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农村科技进步职责划入农业农村部。把组织拟订科技促进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职责分别划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把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规划和政策、指导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科技园区建设，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等职责划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把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职责划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加挂国家外国专家局牌子。科学技术部不再保留国家外国专家局牌子。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执行和专业机

构管理体制，调整科学技术部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协调管理、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等职责。重组后的科学技术部不再参与具体科研项目评审和管理，主要负责指导监督科研管理专业机构的运行管理，加强对科研项目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和科研成果的评估问效。相应把科学技术部所属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划入农业农村部，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划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科学技术部高技术产业发展中心划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仍由科学技术部管理。

二、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党的二十大作出明确部署，要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为解决金融领域长期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为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统一规范金融产品和服务行为，把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针对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存在的监管手段缺乏、专业人才不足等问题，强化金融管理中央事权，建立以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为主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统筹优化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设置和力量配备。同时，压实地方金融监管主体责任，地方政府设立的金融监管机构专司监管职责，不再加挂金融工作局、金融办公室等牌子。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为强化资本市场监管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理顺债券管理体制，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负责公司(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

五、统筹推进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改革。调整中国人民银行大区分行体制，按照行政区设立分支机构。撤销中国人民银行大区分行及分行营业管理部、总行直属营业管理部和省会城市中心支行，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省级分行，在深圳、大连、宁波、青岛、厦门设立计划单列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保留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牌子，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合署办公。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市)支行，相关职能上收至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对边境或外贸结售汇

业务量大的地区，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派出机构方式履行相关管理服务职能。

六、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国有金融资本是推进国家现代化、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保障，是我们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为厘清金融监管部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国有金融机构之间的权责关系，推进管办分离、政企分开，把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管理的市场经营类机构剥离，相关国有金融资产划入国有金融资本受托管理机构，由其根据国务院授权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促进国有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

七、加强金融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统一规范管理。为促进金融管理部门依法合规履行金融管理职责，解决金融系统队伍管理的统一性、规范性问题，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纳入国家公务员统一规范管理，使用行政编制，执行国家公务员工资待遇标准。

八、组建国家数据局。当今社会，数字资源、数字经济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基础性作用，对于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意义重大，必须加强对数据的管理、开发、利用。在保持数据安全、行业数据监管、信息化发展、数字政府建设等现行工作格局总体稳定前提下，把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方面的有关职责相对集中，组建国家数据局，作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把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研究拟订数字中国建设方案、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和、协调国家重要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与共享、推动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等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的统筹推进数字经济、组织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建设、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布局建设等职责划入国家数据局。

九、优化农业农村部职责。为统筹抓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各项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整体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把国家乡村振兴局的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拟订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重点区域帮扶政策、组织开展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社会帮扶、研究提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发展等职责划入农业农村部，在农业农村部加挂国家乡村振兴局牌子。不再保留单设的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职责划入农业农村部，要继续加大对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的帮扶力度，全国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

的过渡期内，有关帮扶政策、财政支持、项目安排保持总体稳定，资金项目相对独立运行管理。

十、完善老龄工作体制。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更好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委员工作等职责划入民政部。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改设在民政部，强化其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责。中国老龄协会改由民政部代管。

十一、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为适应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内在需要，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十二、国家信访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更好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将国家信访局由国务院办公厅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十三、精减中央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人员编制统一按照5%的比例进行精减，收回的编制主要用于加强重点领域和重要工作。对于精减后少数部门超编问题，给予5年过渡期逐步消化。

各位代表，按照上述方案调整后，除国务院办公厅外，国务院设置组成部门仍为26个。根据国务院组织法规定，科学技术部、农业农村部等国务院组成部门的调整和设置，请大会审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信访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数据局、国家乡村振兴局等国务院组成部门以外的国务院所属机构的调整和设置，将由新组成的国务院审查批准。

下一步在机构改革实施工作中，我们将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抓好改革关键环节，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严肃改革纪律，确保机构、职责、人员等按要求及时调整到位，做到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

各位代表，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我们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锐意进取、苦干实干，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新华社北京3月7日电)

新华社北京3月7日电 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7日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立法法修正草案进行统一审议。

根据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日程安排，3月7日上午，各代表团对立法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大会秘书处法案组及时收集、整理代表提出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会议对代表提出的意见进行了逐条研究，对立法法修正草案作了修改完善。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立法是为国家定规矩、为社会定方圆的神圣工作，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的过程，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立法法是规范国家立法制度和立法活动、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的基本法律。修改立法法，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新时代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依宪治国，实现立法决策和改革决策相衔接相统一，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具有重大意义。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立法法修正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总结吸收新时代立法工作的新成果新经验，完善了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健全了宪法实施监督制度，完善了立法权限、立法程序和备案审查制度，有利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立法工作，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有利于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立法法修改过程中，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修正草案进行两次审议，两次向党请示报告，两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组织全国人大代表研读讨论，采取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实现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贯彻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精神。修正草案较好地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结构严谨、内容丰富、切实可行，已经比较成熟。

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向大会主席团提出了审议结果报告和修改决定草案，由主席团决定将修改决定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3月5日上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十四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决定，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这是十四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成立后首次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



3月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重庆代表团举行会议，分组审议立法法修正草案。会后，全国人大代表刘希娅、龚定玲、陈玮(从右至左)围绕共同关心的话题继续讨论。苏 思摄(中经视觉)

就，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等内容。

5.在总纲原第七自然段，增写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

(二)条文部分修改的主要内容

1.在第一章工作总则第三条中，在表述人民政协三项主要职能后，增写“要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贯穿履责工作中”。

2.在第一章工作总则第四条中，完善相关表述，将监督形式的重要议题列入年度协商计划。

3.在第一章工作总则第五、六、七、十、十四、十八条中，分别充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等方面的内容。比如，完善农业、农村、社会、资源环境等内容，增写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科教兴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等内容。

4.在第一章工作总则第十二条、第三章委员第三十四条、三十九条中，充实强化委员责任担当的内容。比如，增写学习中共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坚持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等内容。

5.在第一章工作总则第十三、十五、十六条中，完善统一战线方面的内容。增写落实“爱国者治澳”、“爱国者治澳”原则，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等内容。此外，还对一些文字和提法作了修改完善。在章程修改征求意见过程中，还收到一些意见和建议，没有吸收。其中，有的需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和完善，有的属于具体工作要求的内容，在相关制度文件中已体现，在章程中不再增写。

(新华社北京3月7日电)

## 关于政协章程修改的工作情况

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巴特尔3月7日在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举行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草案)》作说明时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高度重视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对启动政协章程修改作出部署。落实中共中央部署要求，对政协章程进行适当修改，是更好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人民政协制度建设和自身建设的一件大事。全国政协把修改政协章程作为重点工作和政治任务，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中共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对人民政协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推进工作创新发展和制度建设的成果进行梳理，积极做好相关研究和筹备工作。2022年9月初，中共中央批准全国政协党组关于修改政协章程部分内容的请示，明确修改政协章程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程序等。11月2日，全国政协十三届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修改政协章程的决定。

在此之后，全国政协有序组织向各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有关人民团体、各专门委员会、各省级政协和全体全国政协委员征求意见工作。11月至12月，全国政协领导同志先后主持召开5场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建议。遵照中共中央批准的章程修改工作原则，在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提出了章程修正案稿。12月上中旬，全国政协党组会议、主席会议研究审议并修改形成章程修正案草案稿。随后，再次向各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以及各省级政协和全国政协常委书面征求意见。各方面共反馈书面材料132份，提出意见981条，梳理归并后为218条。在逐条认真研究的基础上，修改了36处，涵

## 巴特尔在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作

# 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摘要)

盖意见151条。12月30日，全国政协党组会议对章程修正案草案稿作进一步研究，修改后上报中共中央。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了章程修正案草案稿。2023年1月17日，全国政协十三届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草案，并决定提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 关于政协章程修改的原则

巴特尔作说明时说，政协章程是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共同的行为准则，是各级政协设立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依据。现行政协章程是1982年12月全国政协五届五次通过的，并于1994年、2000年、2004年、2018年作过四次修订，总体上适应人民政协工作需要。同时，历史经验也充分证明，政协章程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作出新规范，才能更好发挥作用、推动人民政协事业发展。

经中共中央批准，这次政协章程修改工作原则为：一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和中共中央集中统一

领导，准确把握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专门行使人民民主理念，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三是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体现中共十九大以来中共中央关于人民政协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体现上次政协章程修改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政协事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成果；四是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五是注重同中共二十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相衔接，在一些重大提法上保持一致；六是保持政协章程总体稳定，只修改那些必须改的、适当充实各方面已经形成共识、实践证明是成熟的内容，不成熟的不改，可改可不改的不改。

### 关于政协章程修改的主要内容

巴特尔作说明时说，按照这个草案，修改后的政协章程总体保持稳定，结构不变，内容上主要是把中共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发展写入章程，把中共二十大提出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战略、重大举措和中共中央关于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体现到章程中。

(一)总纲部分修改的主要内容

1.在章程总纲中，充实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思想政治建设的内容。在总纲原第二自然段后增写一个自然段，内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统一战线理

论、政党理论、民主政治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伟大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在政治制度上进行的伟大创造。”在总纲原第五自然段，增写“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这有利于更好认识和把握人民政协本质的特征，在坚持科学理论指导下，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强领导下把人民政协制度坚持好、把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好。

2.在总纲原第三自然段，充实人民政协性质定位表述的内容。将“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完善为“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将原第七自然段“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调整至此。

3.在总纲原第四、五自然段，增加体现团结奋斗时代要求的内容。在“已经成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后，增写“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将“中国人民团结奋斗”修改为“中国人民团结奋斗”；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修改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增写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等内容。

4.在总纲原第五自然段，增写取得历史性成